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

據該公告註解為第一稿。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此公告為最終版本。

承董事局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陳祖澤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玉堂先生、高浚晞先生及廖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內。

* 僅供識別